

# 消防改造提升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宝鸡高新第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中玺鸿盛（陕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消防改造提升工程

二、工程地点：宝鸡高新第二小学校

三、承包范围：

- 1、承包内容：宝鸡高新第二小学校消防改造提升工程；
- 2、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1、本工程合同价：小写：814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肆仟元整）；
-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 3、结算方式：本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合同工期：

- 1、合同总工期 90 天，乙方应在施工前将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

2、乙方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3、因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问题，甲方确认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处理完成后提出复工要求，批准后继续施工；

4、每周工程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改工措施，总工期必须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5、非乙方原因或学校活动等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甲方应予以顺延。

## 六、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采购的材料、设备应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并通过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需甲方签字确认；乙方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坚决禁止采购假冒伪劣产品进场安装。

## 七、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51309-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42-200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3、质量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消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2 年。

## 八、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以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确定的承包范围按合同价一次性包死再无变更。施工过程中双方就工程现场需要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变更，乙方依据签证及预算提出核算总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计入合同总价。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进场前 5 日内甲方支付 30%预付款。

(2) 室内工程安装完成后室外工程开始前，甲方再支付工程总价 30%的工程款。

(3) 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组织进行消防工程初验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即再付合同总价 25%工程款；

(4) 经消防或城建部门验收并拿到验收合格证后，一个月



内双方进行工程结算，结算完毕后，乙方协助甲方整理资料，及时提交上级单位进行工程审计，待审计结果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审计结算总价付清尾款。

## 九、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负责开工后解决现场施工相关技术问题，施工现场已在开标前组织乙方踏勘看过；
- (2)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源接口，乙方负责临时线路铺设；
- (3) 提供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和建设场地内的地下水、电、暖、气管线图；
-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按照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标准要求施工，承担相关费用；
- (2) 负责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防护设施等；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工地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 (4) 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防火、防盗安全交底等，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
- (5) 乙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签证时提前 7 日上报甲方履行审批程序，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属乙方免费施工。

(6) 在工程质保期内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及时排除故障维修。

## 十、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的发生，由于乙方责任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正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高新区书香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地址：金台区海棠风尚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15827761024

2025年5月27日